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2025〕17号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明市沙县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

为适应乡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乡村地名建设，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的通知》（民函〔2023〕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通过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繁荣地名文化，深化地名信息服务，挖掘地名内在价值，着力构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活跃乡村文化活动，发挥地名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助力我区乡村建设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乡村地名命名，彰显沙县特色

严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遵循“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易记好找”的原则，结合沙县区丰富的美食文化、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资源，对乡村道路街巷、具有重要地

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进行规范命名。加大对村落内部道路、生产性道路、旅游性道路的命名力度，达 300 条以上，充分挖掘沙县区地理环境、历史文化、民俗特色等资源，做好已有旅游地理实体、红色文化及新增旅游景点、旅游线路、特色产业地等标准地名的命名工作。

##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打造智慧标志

系统梳理重点旅游村镇、旅游景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等地名标志设置现状，按照地名标志设置标准，规范设置地名标志，实现“有名就有标”，增强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探索创新地名标志设置形式，将二维码、互联网等现代数字信息技术融入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的设置中，打造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标志”。例如，在地名标志上添加二维码，游客扫描后可获取该地名的详细信息、沙县美食推荐、旅游攻略等，提升乡村地名知名度和传播力。同时，结合沙县区的美食文化特色，在地名标志的设计上融入沙县小吃元素，如在标志牌上绘制沙县小吃的图案或名称，使地名标志成为展示沙县区乡村特色的文化符号。

## （三）推进乡村地名文化宣传，助力美食文旅产业发展

通过多元化的途径，加大乡村地名文化的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热门新媒体平台，专门开设地名文化宣传专栏，推出沙县地名文化故事系列展播，以此扩大沙县区优秀地名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例如，制作一系列以沙县地名故事为主题的短视频，讲述“沙县”的地名由来与当地的

特色美食“沙县小吃”之间的联系，让观众在了解地名文化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沙县美食的魅力。

此外，推进地名文化深入村居，利用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多种渠道，以及在景区观光车、公交车、公共场所等平台，对我区的知名景点、旅游地、重点村镇等地名文化进行广泛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地名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充分利用地名的来历、含义、沿革以及地名背后的故事，丰富并提升旅游景点的文化内涵，推动乡村地名与文化旅游等项目的深度融合，使景点线路更具辨识度和地域文化特色，助力沙县区美食文旅产业的发展。

#### **(四) 强化地名信息采集上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乡村著名行动”微信小程序，建立乡村地名信息常态化采集汇集、更新维护机制。将沙县区县域内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上图达到 2000 条以上。对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进行全面采集，全方位展现沙县特色地名文化资源。例如，对沙县区的农业产业地名信息进行详细采集，将“沙县富口镇延溪草莓采摘园”“沙县高砂镇的水果采摘园”等信息准确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并在地图上进行标注，方便游客和相关部门查询。同时，加强地名信息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地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乡村发展提供精准的地名信息服务，提升乡村

地名信息化服务水平。

### **(五) 加强乡村地名传承保护，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乡村地名故事寻访活动，深入挖掘沙县区乡村地名背后的历史典故、传说故事、民俗风情等文化内涵，征集地名故事，采编地名图书，拍摄地名视频，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例如，挖掘“孝子坊”“水美土堡”“将军祠”等的地名故事，让地名背后的历史文化得以传承和弘扬。

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将地名元素融入乡村特色产业，培育打造“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例如，将“郑湖”的地名元素融入当地的“郑湖板鸭”“郑湖柿子”“郑湖豆腐干”产业，打造“郑湖”品牌，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同时，开发宣传乡村地名文化产品，将乡村地名文化作为品牌元素，融入地方特色产品和文化商品中，助力我区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的推介推广，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三、组织保障**

### **(一) 成立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做好“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沙县区“乡村著名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廖善健 区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陈桂光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肖家会 区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社科联主席

陆 军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彭茂峰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曹盛明 区住建局副局长  
赖文光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汤发燚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肖 靖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发彬 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王剑云 区小吃管委会副主任  
黄玉兰 凤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杰 虬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雅晴 夏茂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长  
陈 烨 青州镇副镇长  
颜 翩 高砂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长  
王 璐 高桥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罗裕盛 富口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罗常泉 大洛镇副镇长  
黄文琳 南霞乡党委组织委员  
王玉金 南阳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林 虹 郑湖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炳华 湖源乡党委组织委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陆军同志担任，负责“乡村著名行动”日常工作。如遇工作专班成员调整，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任务完成自然解散。

##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民政局：牵头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和完善，科学制定乡村地名方案；审核乡村道路街巷等新增命名及其备案和公告、复核各类采集上图的数据、更新国家地名库数据等工作。

2. 区委宣传部：深入宣传“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乡村自然地理实体摸底、设标和采集上图工作。

4. 区住建局：负责提供城区重要小区名称、地址，城区历史建筑名称。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乡村交通设施摸底、设标和采集上图工作。

6. 区水利局：负责乡村水利设施摸底、设标和采集上图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设标、采集上图和乡村特色农副产品推广、推介工作。

8.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A级景区内各景点的摸底排查和标志设置、乡村旅游线路推广、旅游资源开发和A级景区内景点采集上图工作。

9. 区小吃管委会：负责小吃网红点、特色小吃和中华名小吃摸底、设标和采集上图工作。

10.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行政村、居民点的地名标志摸底排查及地名标志设置；辖区乡村道路街巷摸排、拟命名及

设标、采集上图；挖掘整理辖区地名文化遗产，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地名报区民政局，纳入保护范围；做好地名标志维护、地名文化宣传等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乡村著名行动”作为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重大事项，调动汇集各方力量，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提升工作标准。**“乡村著名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要加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找准工作方向、突出工作重点、把好工作节奏，力戒形式主义、形象工程，切实通过“乡村著名行动”，提高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媒体平台，宣传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不断提高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